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26/08/2011 13:33

To <LIQUOR@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銀龍飲食集團) - 酒牌制度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Food and Health Bureau Dept,

Please kindly find the attached file of the opinions regarding the 酒牌制度. Thanks!

Joan Fung

Ngan Lung Catering (Holdings) Limited

T: ~~XXXXXXXXXXXX~~

F: ~~XXXXXXXXXXXX~~

E-Mail: ~~XXXXXXXXXXXX~~

Website: ~~XXXXXXXXXXXX~~

Facebook: ~~XXXXXXXXXXXX~~



就第三章 刊登申請公告提交意見.doc

3.6, 問：請就酒牌申請人應否獲准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一事提出意見。

答：由於現時新酒牌申請或轉讓、續期及修訂均須於本地報章上公告手續繁複，而利用互聯網等其他公開途徑作出公告，可降低業界的成本外，同時亦較快捷及方便。

另建議非酒吧、舞廳等申請酒牌【即飲食業如酒樓、餐廳等地點】可簡化致只須在有關處所張貼申請公告 30 天即可！

4.7)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問：酒牌的最長有效期是否應延長至兩年；以及

答：是

(b) 問：如(a) 項的回應是“是”，是否應推行周年檢討機制。

答：否

4.8)問：另外，歡迎就周年檢討機制的運作(例如持牌處所遭投訴的臨界數目)提出意見或建議。

答：建議續酒牌時按續食牌相同，只需到期時繳費即可，及建議引入“計分制度”，若持牌地點收到投訴時則需再審批有關牌照處所續牌申請。

5.20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問：應否繼續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如否的話，如何維持發牌制度的完整；

答：按情況，應將酒牌制度分開為飲食業食肆酒牌或酒吧、夜總會、的士高、卡拉OK酒牌，若為食肆酒牌則簡化情序可由多名人士擔任及一名後備人擔任，但若酒吧酒牌則只可由一名自然人及一名後備人擔任。

(b) 問：應否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以保障食物業，以免擔任持牌人的僱員突然離職導致其業務受阻；

答：是

(c) 問：每個牌照有效期內可容許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的次數；

答：不限

(d) 問：應否容許同一酒牌有不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以及

答：是

(e) 問：應否准許每一名人士擔任多於一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如是的話，應否限制最多只可擔任三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

答：建議後備持牌人可按該連鎖集團內有申請酒牌之分店數目持有牌照。

6.6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問：實施法定牌照分類制度是否切合香港的情況，優點為何；以及

答：分開為飲食業食肆酒牌或酒吧申請酒牌，優點可簡化食肆酒牌申請情序

(b) 問：這個分類制度是否切實可行。

答：是

6.7 歡迎就有關分類方法提出建議。

答：分開為飲食業食肆酒牌或酒吧申請酒牌